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23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明

債 務 人 進吉群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慈玲

債 務 人 蔡世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46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1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,000萬元，及自112年7
02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
03 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
04 分之3.81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
05 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6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異議。

09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